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非字第156號

03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04 被告 陳珊瑚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4年度金訴字第229
07 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13號），
08 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關於陳珊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1 洗錢罪刑並諭知緩刑5年，其緩刑宣告有關所附「如附表『應履
12 行事項』欄二所示『告訴人傅彥翔、洪菲亞、唐儼芬、林佳葦、
13 林翊雯等5人部分，由檢察官以適當方式指定其金額及給付方
14 式』。」部分之判決撤銷，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
15 更為審判。

16 **理 由**

17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
18 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受
19 刑人陳珊瑚因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20 114年金訴字第229號判決，其主文記載：『陳珊瑚幫助犯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2 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3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24 （附表『應履行事項：（一、略）二、告訴人傅彥翔、洪菲
25 亞、唐儼芬、林佳葦、林翊雯等5人部分：由檢察官以適當
26 方式指定其金額及給付方式。』、『依據：刑法第74條第2
27 項第3款』）等語。然：（一）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28 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29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第二項第三款、

01 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及
02 同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於緩刑
03 宣告時，命被告為該條項各款事項，雖不以經被告獲被害人
04 同意為必要，但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兼顧緩刑本旨，
05 宜先徵詢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意見，並將違反之法律效果告知
06 被告。所命事項尤應注意明確可行、公平妥適。例如：命向
07 被害人道歉，其方式究為口頭、書面或登報；命支付之金
08 額，是否相當；命被告為預防再犯之一定行為，是否過度影
09 韻被害日常就業（學）等。所命事項係緩刑宣告內容之一
10 部，應記載於判決主文，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者，應特
11 別注意力求內容明確，俾得為強制執行，此觀法院辦理刑事
12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7條之1規定自明。再觀諸法院加
13 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二明訂『法院對符合刑法第七十四
14 條...（略）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
15 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刑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適當，並予宣告緩刑：...（略）（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
17 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
18 屬表示宥恕。...（餘略，第一項）前項緩刑宣告，法院得斟
19 酌情形，命被告為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各款事項。

20 （第二項）宣告緩刑時所應審酌之事項，法院應為必要之調查
21 （第三項）』，易言之，宣告緩刑及其內容之主體為法
22 院，且緩刑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者，應特別注意力求
23 內容明確，並經必要之調查。（二）原判決第5頁第17行以
24 下記載：『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5 告，...，且目前已與到庭之告訴人謝茲存調解成立並承諾
26 依約賠償損害，良有悔意，其前思慮雖有欠周，究非惡性重
27 大之徒，是本院審酌上情，...，而無再犯之虞，因而對被
28 告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又本院為促使
29 被告確實填補告訴人傅彥翔等6人所受之損害，認除前開緩
30 刑宣告外，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故併依同條第
31 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告訴人

01 謝茲存部分同雙方調解內容，其餘告訴人5人部分則因於本
02 院所通知之準備程序期日未能出席，並非被告無調解意願，
03 故委由檢察官於緩刑期內以適當方式指定其賠償之金額及給
04 付方式），…，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
05 銷其緩刑之宣告而執行本案宣告刑，併此敘明』等語。易言
06 之，因『其餘告訴人5人部分則因於本院所通知之準備程序
07 期日未能出席，…，故委由檢察官於緩刑期內以適當方式
08 指定其賠償之金額及給付方式』，而認被告『以暫不執行為
09 適當』宣告緩刑。但該主文就緩刑宣告委由檢察官以適當方
10 式處理部分，有下列違背法令之處：1違反法的明確性原則
1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67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判決主
12 文『原則以一般受規範者可預見、可理解為準』，原判決主
13 文未認定賠償金額，而不能執行，違反法的明確性原則。2
14 違反權力分立之原則，乃原判決稱：『委由檢察官…指
15 定…』等語，除違反刑法第47條之規定外，亦混淆法院及
16 檢察官之職權。3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亦即刑法第47
17 條明確規定法院宣告緩刑之條件，法院應為必要之調查，乃
18 原判決稱：『…（前略），其餘告訴人5人部分則因於本院
19 所通知之準備程序期日未能出席，…（略）』，難認原判
20 決已為必要之調查。二、綜上，原判決就緩刑宣告有關『委
21 由檢察官於緩刑期內以適當方式指定其賠償之金額及給付方
22 式』部分，除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外，尚與正當法律程序相
23 違，亦與前述相關法律規定與相關行政規則相左。況原判決
24 所為附加條件，形式上雖有利於被告，實質上已違反法的明
25 確性、權利分立原則，並有窒礙難行之處。依上開說明，其
26 諭知緩刑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爰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
28 語。

29 **二、本院按：**

30 (一)法律規定之意義，須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為整體
31 觀察即易於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該法律涵攝之範圍、

規範之對象亦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均屬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而法院裁判係適用法律之結果，其主文係對當事人所為法律效果之宣示，屬法律規定之實踐與延伸，內容自同須符合上開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刑法第74條第2項所規定附負擔之緩刑宣告，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仿刑事訴訟法有關附條件緩起訴之體例而設，有使犯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或財產遭受拘束之可能，該負擔除具民事填補損害之機制外，亦具有刑罰權介入之強制性，此由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受緩刑宣告而違反同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可撤銷對犯罪行為人緩刑之宣告即明。且撤銷緩刑宣告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苟被告不依緩刑宣告所附條件賠償告訴人，告訴人即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故宣告緩刑所附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內容，若不明確，或當事人難以預見其所應遵守之事項，倘檢察官為上開聲請，法院即難以審查被告違反所命負擔之情節是否重大及有否執行刑罰必要而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判斷。再緩刑宣告所命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為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及同條第4項所明定，是法院為緩刑宣告附帶所命被告為該條項各款事項之審酌事項，應為必要之調查，且注意內容明確可行、公平妥適(例如：命支付之金額是否相當等)，而得為強制執行之依據。足見被告負擔之損害賠償，依刑法第74條第2項之法條設計，係由「法官」自行斟酌情形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為「相當數額」之支付(即不須得被告同意，此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金額應得被告同意之規定不同)，法院係對被告為緩刑宣告與命附條件內容之主體，且宣告緩刑時所附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者，應特別注意力求內容明確，並經必要之調查，以符合所命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額度具有「相當性」而能兼顧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與被害人間損益之衡平。倘諭知

緩刑所命被告應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之負擔條件不明確，而無從為民事強制執行，或被告無從由主文即可預見其應履行義務之具體內容與範圍，自有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及適用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不當之違法。復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以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告。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規定「得」提起，非「應」提起；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固應允許，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者，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是判決若有違法，而其宣告之法律效果有部分利於被告、部分不利於被告，且有利、不利部分性質上有可分開予以評價之餘地，自得僅就不利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有利於被告部分則仍予維持。

(二)本件被告陳珊瑚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以114年金訴字第229號判決主文記載：「陳珊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附表「應履行事項：(一、略)二、告訴人傅彥翔、洪菲亞、唐儼芬、林佳葦、林翊雯等5人〈下稱傅彥翔等5人〉部分：由檢察官以適當方式指定其金額及給付方式。」、「依據：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則原判決就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緩刑伍年所附應履行事項，關於「如附表『應履行事項欄』二所示『告訴人傅彥翔、洪菲亞、唐儼芬、林佳葦、林翊雯等5人部分，由檢察官以適當方式指定其金額及給付方式』。」部分之判決，原審並未以判決主體地位就被告應如何向傅彥翔等5人支付損害賠償於主文中明確記載使可一目瞭然，致案件當事人(檢察官、被告)無從依所諭知

之內容決定是否不服而向上級審提起上訴，被害人亦無從依所諭知之主文內容決定是否聲請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接受上級審法院審查原判決之妥適性，以及於判決確定後，傅彥翔等5人無從判斷被告是否依法院宣告緩刑所附條件賠償而為是否聲請檢察官為撤銷緩刑宣告或聲請民事強制執行之決定、檢察官無從依被害人聲請而檢視被告有否違反緩刑所附條件及其違反情節是否重大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法院無法經審查確認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是否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及是否依聲請為民事強制執行，對被告而言，更無從由判決主文即可預期其應支付予被害人之損害賠償數額，以決定是否履行而免冒被撤銷緩刑之危險。凡此，原判決主文關於緩刑所附命被告應履行事項未就被告應如何向被害人傅彥翔等5人支付賠償之金額及給付方式為理由說明，逕命被告負擔其無可預見之應給付內容而委由無調查職權之檢察官指定其金額及給付方式，此部分主文不明確所造成法律效果之不確定性，於法律正義之實現及被告個人權益之保護均有損害，自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理由不備及違反判決明確性原則之違法。揆諸前揭說明，原判決此部分當然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非常上訴意旨所指摘違法部分未及於原判決論處之罪刑及緩刑5年之主文諭知部分)，為維持被告之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前揭關於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及諭知緩刑5年於被告有利部分以外之所附應履行「如附表『應履行事項』欄二所示『告訴人傅彥翔、洪菲亞、唐儼芬、林佳葦、林翊雯等5人部分，由檢察官以適當方式指定其金額及給付方式』。」部分之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就該不利於被告部分更為適法之審判，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2 法官 汪梅芬
03 法官 宋松璟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法官 洪兆隆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珈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